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阮氏環

被　　告　DHONY ANDIKA NURWANI（瓦尼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，未敘明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為印尼籍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5日離境，因被告顯無居住在臺灣之客觀事實，本院前以113年度南小字第583號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將起訴書翻譯為印尼文之書狀，以利本院囑託外交單位為司法文書之合法送達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30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